

交通部觀光署暨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因應纜車興建提議之處理原則

101 年 2 月 24 日觀技字第 1010004943 號函頒
114 年 4 月 29 日觀景字第 1144000742 號函修訂

一、依交通部訂頒規定，纜車建設主辦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由其負責評估、推動及興建營運。

國家風景區內、外之纜車建議案，應請提議案者逕向該管地方政府提出並請其研處。

二、國家風景區內纜車建議案，經前點處理後，提議案者仍向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提出者，應請其先檢視是否符合下列條件：

- （一）纜車路線總搭乘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或總路線長度不超過 9 公里為宜）。
- （二）纜車起站或迄站之聯外交通網絡系統完善。
- （三）纜車站周邊附設之停車位達 1,000 個以上。
- （四）纜車起站或迄站基地面積至少 2 公頃以上（含停車空間及其附屬設施）。
- （五）纜車場站及路廊用地一半以上為公有土地。
- （六）屬重要遊憩據點（纜車起站或迄站所在之遊憩據點年遊客量達 300 萬人次以上）。
- （七）纜車場站及路廊非位於土石流潛勢區、斷層帶、軟弱地層上、風切處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野生動物保護法所劃設之保護區、保留區等環境敏感地區。
- （八）纜車路線非跨越聚落或主要交通幹道上方。

三、管理處對符合前點要項之纜車建議案，基於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立場，依程序報請上級機關同意後，管理處得進一步檢視，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再委託專業機構辦理可行性評估：

- （一）纜車建設案須附帶遊憩功能；所稱遊憩功能，指經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認定具國際觀光潛力者。
- （二）提議案者已先就起、迄場站、路線及附屬事業位置之地權、地用提出初步評估可行者。
- （三）該管地方政府已頒布纜車系統興建營運管理自治法規。

經檢視有不符前項條件之一者，視為條件不完備，管理處應將檢視結果附帶處理建議回覆提議案者。

四、管理處依前點辦理完成可行性評估後，應將評估結果函送提議案者及纜車建議案所在之地方政府，供其主辦後續纜車建設之參考。

五、經第四點評估不可行，但地方仍認定有交通運輸需求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循交通建設計畫體系推動辦理。

六、經第四點評估可行，財務自償率達 1 以上，地方認為有推動必要，惟實務上需管理處協助推動者，得提出合作配套措施與管理處協調。

管理處認為前項協商符合國家風景區經營目標與效益者，基於協助地方發展觀光立場，有必要參與共同推動者，得提出纜車建設構想，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循程序層報交通部同意辦理政策性公告。

基於政府財政考量，前項辦理方式以民間自提為原則。若民間無投資意願，視為市場不可行，該案不繼續推動。